

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修訂條文）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（三十）賃居（寄住）校外學生，未依規定報備列管者。

（三一）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意圖性騷擾，情節較輕者。

（三二）合於記警告各款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（三三）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（二七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病毒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腦檔案之製作者。

（二八）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意圖性騷擾者。

（二九）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意圖性騷擾，情節嚴重者。

（三十）合於記小過各款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（三一）其他合於記大過者。